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方案中“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军先生、金春玉女士、吴燕璋先生、夏中华先生、李春枝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军先生、金春玉女士、吴燕璋先生、夏中华先生、李春枝

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